

上海市教育信息调查队委托项目管理暂行办法

上海市教育信息调查队

2009年2月

为加强与横向单位或部门的合作，更好地为市委、市政府及市教育委员会提供决策咨询，上海市教育信息调查队（以下简称调查队）将以委托方式由具备资质的单位或部门承担部分调查项目。为规范调查工作，保证调查质量，特提出以下管理办法。

一、委托调查项目的管理流程

调查队委托项目的管理按以下流程操作：

项目发布—项目申报—审核批准—项目实施—项目结题—项目验收—材料归档

二、委托调查项目管理的要求

1、项目发布

调查队每年3月初公开发布调查项目。调查项目分为大、中、小三类，原则上要求年内完成。

2、项目申报

有意向的单位或部门填写《上海市教育信息调查队委托项目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调查队。

3、项目审批

调查队负责人组织人员对申报单位和部门的资质和申报表进行评审，提出审核意见，由调查队队长书面批准，并与中标单位或部门签订委托协议。

4、项目实施

委托调查项目的实施，严格根据核准的《上海市教育信息调查队委托项目申报表》施行。若有重要变化，需及时与调查队沟通协商解决。

5、项目结题

委托调查项目结题后，应及时撰写调查报告，以“上海市教育信息调查队”署名，并及时上报调查队，经审核通过后，由调查队队长出具《上海市教育信息调查队委托项目结题确认书》。按照保密原则，报告内容和原始数据未经调查队队长批准不得外传和使用。

6、材料归档

委托调查项目结题后，应及时整理有关材料转交调查队归档。材料包括：

- 《上海市教育信息调查队委托项目申报表》
- 《上海市教育信息调查队委托项目协议书》
- 项目调查方案
- 调查问卷（或访谈提纲）
- 原始数据（电子文本）
- 调查报告
- 《上海市教育信息调查队委托项目结题确认书》

7、经费管理

委托调查项目经审核批准后，经费由调查队队长审批划拨。立项后，凭委托协议书到普教所办公室领取调查项目总经费的三分之一，作为启动经费；在调查实施过程中，如有需要可以按规定使用总经费的三分之一；项目结题后，凭结题确认书，按规定报销其余三分之一经费。